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洪文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淑美間請求履行契約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97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01	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2	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林	蔚
05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8
									日